

真理大學國際交流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經100年4月19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年11月7日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依據：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- 第二條** 宗旨：為發揚本校大學理念「擁抱世界，順應世界的潮流，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交流」，並鼓勵本校在學學生努力實踐之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三條** 申請資格：
- (一)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經交換學生課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及面試評選，獲得該年度赴本校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資格，就讀滿一學年且成績總平均及格者（須提成績證明），且已完成就讀時該學期與下一學期註冊程序者。
 - (二) 回國後轉學至他校者，則失去本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- 第四條** 給獎金額：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調整之。
- (一) 赴東亞、東南亞、澳洲地區就讀一年之交換學生，最高獎勵15,000元。
 - (二) 赴歐洲、美洲地區就讀一年之交換學生，最高獎勵40,000元。
 - (三) 赴其他地區者，視實際情形酌予獎勵之。
- 第五條** 獲獎學生義務：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，需簽訂履約保證書。若有違反該保證書規定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且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- 第六條** 本獎學金概由本校獎助學金項目中提撥辦理。
- 第七條** 受理申請獎學金單位：國際事務中心。
- 第八條** 受理申請時間、方式：符合資格學生於回國後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憑結業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、心得報告等相關文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九條** 獎學金金額得按本校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